

关于《方城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管理办法（暂行）》 征求有关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及采纳情况

报送单位：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在管理办法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并对征求的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

部门	负责人	意见与建议	采纳情况
法制办	吴伟	无意见	采纳
交通局	吴景敏	无意见	采纳
市场监管局	徐明晓	无意见	采纳
公安局（交警大队）	刘超峰	无意见	采纳
司法局	吕金晓	无意见	采纳
共享单车企业	企业代表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骑电共享单车	牛保宝	无意见	采纳
小嘢共享单车	李夏夏	无意见	采纳
松果共享单车	王珏鸣	无意见	采纳